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志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16日送達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至63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洪郁筑